

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	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法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执法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受过行政处罚仍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2	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外有 的顶部、阳台外、晾晒 堆放、吊挂或者晾晒 碍城镇容貌的物品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顶部、阳台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50元以上13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3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3	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算等相关设施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环境卫生管理	5	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一般	污染道路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	处每平方米30元罚款	
				较重	污染道路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下的	处每平方米40元罚款	
				严重	污染道路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的	处每平方米50元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6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以上行为并进行整改的	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整改的	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主干道、重点区域设置且面积巨大，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9	未生在或张实气品，影响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违反《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九）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设施、构筑物、招牌、广告等，影响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不罚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0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10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十）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			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	
市容环境卫生	11	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50元以上13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3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管理			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十一）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2	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不符合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标准、环境不整洁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	

						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3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1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15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4	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 1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 10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 15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5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污染面积 10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理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30 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6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的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 1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 1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 5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7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 2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 2 立方米以上 4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 4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8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 1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 2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19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受纳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生管理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有前款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受纳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20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置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21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量在1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量在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量在5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8万元	

管理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22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	2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环境卫生管理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10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城市规划管理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只需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符合规划要求，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严重违反规划，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城市规划管理	2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较轻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5 倍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城市规划管理	3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较轻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未超过两个月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5 倍以下罚款	
				较重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超过两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城市绿化管理	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树木花草的，处以赔偿费 1 至 3 倍的罚款；《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	较轻	损坏树木花草较轻的	责令停止侵害	
				较重	损坏树木花草，造成死亡的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处以赔偿费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损坏树木花草的，处赔偿费一至三倍的罚款；造成死亡的，处赔偿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城市绿化管理	2	擅自修剪树木的，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及时停止，对树木生长影响较小	责令停止侵害，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不及时停止，枝干损伤严重，影响树木生长的	责令停止侵害，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因擅自修剪树木，造成树木死亡的，未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侵害，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4倍的罚款；	
				严重	因擅自修剪树木，造成树木死亡的，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侵害，处以树木赔偿费4至5倍的罚款	
城	3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较轻	擅自砍伐城区内绿地树木，数量在10棵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以树木赔偿费3-4倍的罚款	

市绿化管理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砍伐树木的，处以树木赔偿费 3 至 5 倍的罚款； 《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树木赔偿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较重	擅自砍伐城区内绿地树木，数量在 10 棵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树木赔偿费 4-5 倍的罚款	
城市绿化管理	4	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处以每株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每株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 2 株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 2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	5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积极赔偿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赔偿费 1 至 2 倍的罚款	

管理			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损坏绿化设施的，处以赔偿费 1 至 3 倍的罚款。 《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损坏绿化设施的，处赔偿费一至三倍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积极赔偿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赔偿费 2 至 3 倍的罚款	
城市绿化管理	6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擅自占用绿地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占用绿地 10-20 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占用绿地 2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政管	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 1 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理		者修复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 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 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 缺或者修复的。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 2 处未及 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 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 3 处以上 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 以处以 1.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市政管理	2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 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 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 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 围设施的。	较轻	道路施工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 以处以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	
				一般	道路施工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以 5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道路施工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 或者存在深度 1 米以上的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以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管理	3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 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 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 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	较轻	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面积 50 平 方米以下的，未及时清理	责令限期改正，可 以处以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面积 50 平 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 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面积 100 平 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 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时清理现场的。				
市政管理	4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管理	5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管线 50 米以下的，或者设置广告单体面积 5 平方米以下，或者 5 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管线 50 米以上 100 米以下的，或者设置广告单体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者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管线 100 米以上的，或者设置广告单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者 10 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城市桥梁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管理	6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城市桥梁一般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城市桥梁严重损坏；或者造成其它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管理	7	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6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管理	8	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	较轻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整改的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政管理	9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线缆 30 米以下，或者安置设施 3 处以下，或者接用电源 3 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线缆 30 米以上 50 米以下，或者安置设施 3 处以上 5 处以下，或者接用电源 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线缆 50 米以上，或者安置设施 5 处以上，或者接用电源 5 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管	10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较轻	及时改正，未对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造成影响，对市容市貌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改正，未对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造成影响，对市容市貌影响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理			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改正，影响了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或者严重影响了市容市貌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管理	11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的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的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城市照明设施严重损坏无法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管理	12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	较轻	及时改正，未对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造成影响，对市容市貌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的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	

			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改正，未对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造成影响，对市容市貌影响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改正，影响了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或者严重影响了市容市貌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管理	13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1 处（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2 处（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3 处（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管理	14	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以及摆摊设点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6000 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1.3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环境保护管	1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修订通过，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第八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一般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20% 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20% 至 30% 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30% 至 50% 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				特别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50%以上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2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修订通过，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般	污染物排放量 0.5 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污染物排放量 0.5 吨以上 1 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污染物排放量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污染物排放量 2 吨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废液或者废渣数量不足 1 千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3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下列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	
				较严重	废液或者废渣数量 1 千克以上 10 千克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废液或者废渣数量 10 千克以上 50 千克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废液或者废渣数量 50 千克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4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修订通过，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第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下列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有前款第三项	一般	车辆或者容器容积 100 m ³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车辆或者容器容积 100 m ³ 以上 300 m ³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车辆或者容器容积 300 m ³ 以上 500 m ³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	

环境保护管理	6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放射性的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修订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放射性的废水的；（六）在水体排放、倾倒、处置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般	不足1千克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1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00千克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7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时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时间2天以下的或影响轻微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时间2天（含2天）以上4天以下或影响较一般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时间4天（含4天）以上6天以下或影响一般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严重	时间6天（含6天）以上8天以下或影响严重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时间8天（含8天）以上的或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8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之一：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较轻	未采取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时间不满1天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采取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时间1天以上不满7天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采取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时间7天以上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9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营业场所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营业场所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一般	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营业面积在100至3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营业面积在300至8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营业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	10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轻微	位于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区、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首次查处，并且只有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护管理		品提供场地的	订)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在区域烧烤地 当人天烧烤食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地露天烧烤食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内食品经营场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食方所得的罚款。		一处的。		
				一般	位于除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第二次查处,并且三处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位于除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查处三次以上,或者位于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首次查处,并且三处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位于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第二次查处,并且三处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位于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查处三次以上,并且三处以上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11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一条: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轻微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露天焚烧5平方米及以下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露天焚烧10-20平方米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露天焚烧 30-50 平方米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 处一千八百元以下 罚款	
				特别严重	露天焚烧 50 平方米以上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健康的。	处一千八百元以上 处二千元以下 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12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基本农田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内，建设生产、经营、服务性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8 号，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三次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基本农田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内，建设生产、经营、服务性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设施、场所或填埋场占地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或影响轻微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设施、场所或填埋场占地面积在 50 平方米（含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设施、场所或填埋场占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设施、场所或填埋场占地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 2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设施、场所或填埋场占地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 300 平方米）以上的或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	13	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8	轻微

护管理		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	号，2004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 订，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 订，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 订，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 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 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 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 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影响一般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影响较严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影响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 万五千元以下罚 款	
				特别严重	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环境保护管理	14	未采取相应防 范措施，造成 危险废物流失、 泄漏、扩散、 其他环境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 号，2004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 订，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 订，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 订，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 订)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 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 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危险废物量为0.5吨以下的 或影响轻微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危险废物量为0.5吨（含 0.5吨）以上1吨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危险废物量为1吨（含1 吨）以上1.5吨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危险废物量为1.5吨（含 1.5吨）以上2吨以下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危险废物量为2吨（含2 吨）以上的或影响特别严 重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	轻微	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量为0.5吨以下的或影响 轻微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护管理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号，2004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订，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订)第七十五条第(十二)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量为0.5吨(含0.5吨)以上1吨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量为1吨(含1吨)以上1.5吨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量为1.5吨(含1.5吨)以上2吨以下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量为2吨(含2吨)以上的或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16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2004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订，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至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轻微	一般环境事故以下事件或影响轻微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般环境事故(IV) 或影响一般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较大环境事故(III) 或影响较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重大环境事故(II) 或影响严重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特别重大环境事故(I) 或影响特别严重的	按照直接损失的30%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环境保护管理	17	在城市的市区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内的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五十六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轻微	当事人初犯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当事人当年内再犯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18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轻微	当事人初犯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当事人当年内再犯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19	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二）违反当地公安机	轻微	当事人初犯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当事人当年内再犯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过大音量的	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较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20	未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噪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第 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 处罚款：（三）未按本法第四 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 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 扰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噪声的。	轻微	当事人初犯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当事人当年内再犯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21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处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第 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 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罚款。	轻微	当事人初犯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当事人当年内再犯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环	22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第 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 处罚款：（三）未按本法第四 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 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 扰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噪声的。	轻微	当事人初犯的	责令改正	

环境保护管理		备、设施的，其经营管 理者未采取措施，使其 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 的噪声排放标准，造成 环境噪声污染的	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当事人当年内再犯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23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违反有关保护规定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 年 12 月 14 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01 年 12 月 7 日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违反有关保护规定造成污染和破坏的；有前款（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影响轻微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一般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影响较严重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影响严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24	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环境监察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 年 12 月 14 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01 年 12 月 7 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环境监察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	轻微	影响轻微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一般的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影响较严重的	处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阻挠或者拒绝、其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影响严重的	处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01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阻挠或者拒绝、其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25	不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及变更申报、登记，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01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阻挠或者拒绝、其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影响轻微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一般的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影响较严重的	处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影响严重的	处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26	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和设备的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01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阻挠或者拒绝、其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交易在20万元以下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交易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交易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交易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交易在150万元（含150万元）以上或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款。				
环境保护管理	27	故意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致使排放的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通过，2001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八）故意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有前款第（八）项行为，故意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致使排放的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闲置或者拆除（关闭）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不超标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闲置或者拆除（关闭）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超标1倍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擅自闲置或者拆除（关闭）防治设施，超标1倍以上（含1倍）2倍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闲置或者拆除（关闭）防治设施，超标2倍以上（含2倍）3倍以下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闲置或者拆除（关闭）防治设施，超标3倍以上（含3倍）或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28	采用造成污染的淘汰工艺或者生产、销售、进口、使用造成污染的淘汰设备的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通过，2001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九）采用造成污染的淘汰	轻微	设备原值在20万元以下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设备原值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设备原值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工艺或者生产、销售、进口、使用造成污染的淘汰设备的；有前款第（九）项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设备原值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设备原值在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以上或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管理	29	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装置的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 年 12 月 14 日第八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罚款：（十）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有前款第（十）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装置，经说服及时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装置，经劝说仍不改正，事后承认错误的。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经说服及时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经劝说仍不改正，事后承认错误的。	处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装置，拒绝改正或弄虚作假或影响特别严重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轻微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为一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给予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擅自改变卫生许可事项；（二）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条件；（三）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范围；（四）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期限；（五）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内容；（六）擅自改变卫生许可主体；（七）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客体；（八）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对象；（九）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场所；（十）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时间；（十一）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地点；（十二）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方式；（十三）擅自改变卫生许可程序；（十四）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标准；（十五）擅自改变卫生许可依据；（十六）擅自改变卫生许可目的；（十七）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效果；（十八）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意义；（十九）擅自改变卫生许可价值；（二十）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地位；（二十一）擅自改变卫生许可作用；（二十二）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影响；（二十三）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后果；（二十四）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责任；（二十五）擅自改变卫生许可义务；（二十六）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权利；（二十七）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利益；（二十八）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损失；（二十九）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费用；（三十）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成本；（三十一）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收入；（三十二）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利润；（三十三）擅自改变卫生许可税金；（三十四）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利息；（三十五）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股息；（三十六）擅自改变卫生许可红利；（三十七）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奖金；（三十八）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津贴；（三十九）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补贴；（四十）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补助；（四十一）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奖励；（四十二）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惩罚；（四十三）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赔偿；（四十四）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补偿；（四十五）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救助；（四十六）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救济；（四十七）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诉讼；（四十八）擅自改变卫生许可仲裁；（四十九）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调解；（五十）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和解；（五十一）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协商；（五十二）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谈判；（五十三）擅自改变卫生许可磋商；（五十四）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要约；（五十五）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承诺；（五十六）擅自改变卫生许可保证；（五十七）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担保；（五十八）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抵押；（五十九）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质押；（六十）擅自改变卫生许可留置；（六十一）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六十二）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六十三）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六十四）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六十五）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六十六）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六十七）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六十八）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六十九）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七十）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七十一）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七十二）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七十三）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七十四）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七十五）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七十六）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七十七）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七十八）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七十九）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八十）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八十一）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八十二）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八十三）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八十四）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八十五）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八十六）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八十七）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八十八）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八十九）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九十）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九十一）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九十二）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九十三）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九十四）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九十五）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九十六）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九十七）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九十八）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九十九）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一百）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擅自改变卫生许可事项；（二）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条件；（三）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范围；（四）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期限；（五）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内容；（六）擅自改变卫生许可主体；（七）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客体；（八）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对象；（九）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场所；（十）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时间；（十一）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地点；（十二）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方式；（十三）擅自改变卫生许可程序；（十四）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标准；（十五）擅自改变卫生许可依据；（十六）擅自改变卫生许可目的；（十七）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效果；（十八）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意义；（十九）擅自改变卫生许可价值；（二十）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地位；（二十一）擅自改变卫生许可作用；（二十二）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影响；（二十三）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后果；（二十四）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责任；（二十五）擅自改变卫生许可义务；（二十六）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权利；（二十七）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利益；（二十八）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损失；（二十九）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费用；（三十）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成本；（三十一）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收入；（三十二）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利润；（三十三）擅自改变卫生许可税金；（三十四）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利息；（三十五）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股息；（三十六）擅自改变卫生许可红利；（三十七）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奖金；（三十八）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津贴；（三十九）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补贴；（四十）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补助；（四十一）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奖励；（四十二）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惩罚；（四十三）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赔偿；（四十四）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补偿；（四十五）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救助；（四十六）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救济；（四十七）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诉讼；（四十八）擅自改变卫生许可仲裁；（四十九）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调解；（五十）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和解；（五十一）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协商；（五十二）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谈判；（五十三）擅自改变卫生许可磋商；（五十四）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要约；（五十五）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承诺；（五十六）擅自改变卫生许可保证；（五十七）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担保；（五十八）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抵押；（五十九）擅自改变卫生许可质押；（六十）擅自改变卫生许可留置；（六十一）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六十二）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六十三）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六十四）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六十五）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六十六）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六十七）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六十八）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六十九）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七十）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七十一）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七十二）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七十三）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七十四）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七十五）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七十六）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七十七）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七十八）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七十九）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八十）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八十一）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八十二）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八十三）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八十四）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八十五）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八十六）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八十七）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八十八）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八十九）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九十）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九十一）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九十二）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九十三）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九十四）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九十五）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九十六）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九十七）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九十八）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扣押；（九十九）擅自改变卫生许可冻结；（一百）擅自改变卫生许可查封；	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2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水质、噪声、照明、顾客用品等进行卫生检测，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定期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噪声、照明、顾客用品等进行卫生检测，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噪声、照明、顾客用品等进行卫生检测，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予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范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噪声、照明、顾客用品等进行卫生检测，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逾期不改正，而继续营业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或者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3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对清者用公共用品用具进行保洁，用顾客用品用具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4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较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拒绝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管理		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使用、拆除、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	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逾期不改的。		
				较重	未按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拒绝监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公	8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以下罚款；对拒不监督的，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	较重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 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 他相关资料，拒绝监督的。	给予警告，处一 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 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 他相关资料，情节恶劣或 后果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三 万元罚款，责令 停业整顿，直至 吊销卫生许可 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9	未按照规 定对公共 场所项目 新建、改 建、扩 建、防 卫审查手 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使用者应当遵守本条例，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卫生措施，保障公共场所的卫生安全。……（六）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卫生审查，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营业。”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 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 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 建、改建、扩建项目办 理卫生审查手续，逾期 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一 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 建、改建、扩建项目办 理卫生审查手续，拒 绝监督的。	给予警告，处一 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 建、改建、扩建项目办 理卫生审查手续，情 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三 万元罚款，责令 停业整顿，直至 吊销卫生许可 证。	
公共	10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 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使用者应当遵守本条例，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卫生措施，保障公共场所的卫生安全。……（六）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卫生审查，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营业。”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 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 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 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 投入使用时，逾期 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一 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	

场所卫生管理		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较重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拒绝监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11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卫生检测结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一、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开展经常性卫生检查、清洗、消毒、通风、保洁工作。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定期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检测应当委托取得卫生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将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结果张贴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四、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档案，记录卫生检测、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五、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开展经常性卫生检查、清洗、消毒、通风、保洁工作。六、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定期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检测应当委托取得卫生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七、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将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结果张贴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八、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档案，记录卫生检测、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拒绝监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一、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开展经常性卫生检查、清洗、消毒、通风、保洁工作。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定期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检测应当委托取得卫生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将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结果张贴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四、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档案，记录卫生检测、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五、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开展经常性卫生检查、清洗、消毒、通风、保洁工作。六、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定期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检测应当委托取得卫生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七、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将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结果张贴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八、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档案，记录卫生检测、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	轻微	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作及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未佩戴有效健康证明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12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无证上岗的健康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公共场所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公共场所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公共场所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13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隐瞒、缓报、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隐瞒、缓报、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隐瞒、缓报、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隐瞒、缓报、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并隐瞒、缓报、谎报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并隐瞒、缓报、谎报的，导致危害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1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轻微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破坏历史风貌，尚未威胁文物安全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破坏历史风貌，威胁文物安全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破坏文物本体，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市场管理	4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轻微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轻微，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较轻，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较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严重，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市场管理	5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轻微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尚未破坏文物等情节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文物破坏，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文物破坏，不能全部恢复原状，或两次擅自从事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文物破坏，无法恢复原状或两次以上擅自从事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	责令改正，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据等情节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6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轻微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	7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轻微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等轻微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理				严重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8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有下例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造成文物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未造成文物损失，但整改不到位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千元以下	
				较重	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无法挽回损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二万元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9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有下例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轻微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能立即追回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取得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重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取得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取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二万元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10	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轻微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且立即追回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取得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重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取得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取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二万元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11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轻微	发现一件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或造成一件文物损失、流失等情节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一般	发现一件以上三件以下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或造成一件以上三件以下文物损失、流失等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较重	发现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文物拒不上交，或造成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文物损失、流失等情节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严重	发现五件以上文物拒不上交，或造成五件以上文物损失、流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五万元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12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移交一件拣选文物等情节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一般	未按照规定移交一件以上三件以下拣选文物等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移交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拣选文物等情节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规定移交五件以上拣选文物，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五万元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13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造成文物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	轻微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未造成文物损毁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一般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造成文物损毁，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较重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造成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严重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造成文物损毁，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百万元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14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的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且逾期不改正，或造成文物损毁，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15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移动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但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并且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能够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文物	16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但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并且可以立即	责令限期改正	

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改正等情节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能够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17	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文物损毁轻微，可以立即抢救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文物损毁较轻，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文物损毁较重，不能完全抢救保护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文物损毁严重，无法抢救保护，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文物	18	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但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并且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	

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保护措施，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19	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但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文物保护、	20	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的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文化市场管理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的;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十)蓄意篡改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21	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吊销许可证。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25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2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	
				较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发现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罚款。	

						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26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设备中，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1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设备，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1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设备，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设备中，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设备中，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罚款。	
				较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含三次）发现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设备中，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27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2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轻微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3 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3 人以上（含 3 人）10 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	
				较严重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或一年内两次以上接纳未成年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		轻微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3 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	

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市场管理	28	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3人以上（含3人）10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	
				较严重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10人以上（含10人）的或一年内两次以上接纳未成年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文物保护单位	29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轻微	第一次发现娱乐场所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化市场管理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般	第二次发现娱乐场所变更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严重	第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现娱乐场所变更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市场管理	30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含三次）被查实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市	31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制进入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制进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	责令改正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场管理		志的	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含三次)被查实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32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2008年7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7月18日第三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微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33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2008年7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7月18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微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	34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2008年7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7月18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	较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演员无港澳或国外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演员有港澳或国外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

场管理			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演员无港澳台或国外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演员有港澳台或国外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	3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2008年7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7月18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	较轻微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理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36	伪造、买卖、出租、出借、可以演出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9 号，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一次修订，2013 年 7 月 18 日第二次修订，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较轻微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3 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轻微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一般	违法所得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较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37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9 号，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一次修订，2013 年 7 月 18 日第二次修订，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较轻微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3 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38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演出经纪单位、演出场所、演出经营活动，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9 号，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一次修订，2013 年 7 月 18 日第二次修订，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事后主动配合政府部门调查取证，为查处案件提供有效线索。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事后能配合政府部门调查	给予警告，并处 8 万元罚款。	
				严重	事后拒不配合政府部门调查取证，态度恶劣。	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罚款。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39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9 号，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一次修订，2013 年 7 月 18 日第二次修订，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有前款第（一）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社会影响较小	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 8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处 10 万元罚款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40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变更未及告知观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2008年7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7月18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变更未及告知观众的；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30%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变更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30%以上（含30%）至60%以下，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8万元罚款	
				严重	变更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60%以上（含60%），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处10万元罚款	
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	41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2008年7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7月18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有假唱行为占10%以下的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有假唱行为占10%以上，30%以下的。	处8万元罚款	
				严重	有假唱行为占30%以上的	处10万元罚款	
文物保护	42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2008年7月22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7月18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	轻微	主动配合调查取证，社会影响较小。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能够配合调查取证，但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8000元罚款	

价格管理	1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不予罚款。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处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不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较重，造成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转移价格违法证据，转移资金或价格违法商品，拒不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或者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下200万元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管理	2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不予罚款。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下4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 合检查，不积极退还多收 价款，违法情节较重，定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一定 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 倍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的，处40 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 处4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 犯，伪造、涂改或 者转移、销毁证 据，转移与金收 格者商品，拒不 款，违法情节严 重，危害后果和 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4 倍或者5倍罚 款。没有违法所 得的，处60万 元以下500万元 以下罚款；经营 者为个人的，处 6万元以上50万 元以下罚款。责 令停业整顿。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1万元以 下10万元以下 罚款；经营者为 个人的，不予罚 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 倍或者1倍以下	

价格管理	3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其他经营者价格，损害消费者或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四十条：经营者不得有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08年2月1日）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拒不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或者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管理	4	经营者依法降价处理鲜活产品、季节性降价、经营者因进货价格过低而增加销售价格等，不得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产品、季节性降价、经营者因进货价格过低而增加销售价格等，不得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四）除处理鲜活产品、季节性降价、经营者因进货价格过低而增加销售价格外，无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价格；（五）变相涨价；（六）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不予罚款。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下4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严重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万元以下6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6万元以下6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转移与价格违法有关的资金或者经营者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或者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万元以下10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管理	5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价格手段，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或者其他经营者不正当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不予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可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较严重	不积极配合检查，不积极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一定的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拒不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或者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五）提供相同条件的其他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不予罚款。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价格管理	6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服务，对其价格歧视	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交易活动中，违反公平、公开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价格歧视行为。《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实施价格歧视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拒不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或者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管理	7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收供压者低销售价格、务变等商品提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包括： （一）相互串通，操纵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交易活动中，采用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哄抬价格，牟取暴利；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哄抬价格，牟取暴利； （四）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哄抬价格，牟取暴利； （五）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六）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七）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哄抬价格，牟取暴利； （八）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哄抬价格，牟取暴利； （九）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哄抬价格，牟取暴利； （十）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包括： （一）相互串通，操纵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交易活动中，采用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哄抬价格，牟取暴利；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哄抬价格，牟取暴利； （四）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哄抬价格，牟取暴利； （五）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六）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七）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哄抬价格，牟取暴利； （八）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哄抬价格，牟取暴利； （九）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哄抬价格，牟取暴利； （十）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罚款。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转移与价格违法有关的资金或者商行为,拒不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或者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管理	8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政府集中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中,擅自提高或者降低价格;(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政府集中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中,擅自提高或者降低价格;(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政府集中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中,擅自提高或者降低价格;(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1倍以下罚款。	
				较严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不积极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的危害后果和一定的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或者5倍罚款。责令停业整	

					品，拒不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管理	9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 首次被发现； 2. 属于以下四种情形之一： （一）明码标价不规范，但未损害消费者知情权与选择权； （二）有证据表明事先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与选择权； （三）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未能及时调整到位且非故意； （四）标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损害消费者知情权与选择权。 3. 未造成严重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5. 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情节较轻，能够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存在检查后能够主动改正的问题。	没收违法所得，上罚三千元以下，下罚三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情节严重，群众反映较大，存在检查中不积极配合，对存在的问题不能正确认识。	没收违法所得，上罚三千元以下，下罚三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特别严重，屡查屡犯；造成严重影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上罚四千元以下，下罚四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食品安全管理	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	从轻	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2. 已经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并经现场核查合格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的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食品金额不足一	

[illegible]

						万元的，并处以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用于经营的工具、设备、物资等；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情形	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用于经营的工具、设备、物资等；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食品安全管理	4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水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十九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物资等；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货值无法计算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1. 食品生产者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流入市场； 2. 食品经营者符合《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用于经营的工具、设备、物资等；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一般	1.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 2. 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从重多个裁量因素，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的用具、设备、设施等；违法生产、经营、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以上述货值金额的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以上述货值金额的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以上述货值金额的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以上述货值金额的十倍以下罚款。
				从重	1. 食品生产者具有上述六种违法行为之一的； 2. 食品经营者有上述第三项违法行为的； 3. 食品经营者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4.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的用具、设备、设施等；违法生产、经营、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以上述货值金额的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以上述货值金额的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以上述货值金额的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以上述货值金额的十倍以下罚款。

[illegible]

						十值上金 并处罚 处货以 值上金 元罚款 的，并 元处 万货 元一 的，并 罚一 万处 金，二 的，二 额吊 吊销 的，二 额吊 吊销	
食品安全管理	7	原食者添 品产或品 生，食 的剂、食 期加品 质添食 保品述 过食上 超、营 用料经 加	《中 (2009 国日 主修 情县 管经 生可 并具 生金 值一 元以 额十 倍重 超加 者	从轻	省权十 东量第 《山裁 《东量 符合第 符行政 者行九 营品则 品规则 药品规 食品用 食品适 食食一	和的加 于的原 法食 剂一 五元 值上 金四 十 并 处 七 元 货 以 值 上 金 四 十 并 处 七 元 货 以 值 上 金 四 十 并 处 七 元 货 以 值 上 金 四 十	
				一般	1. 不具 轻、从 具有多 处罚的 结合案 可以适 用一 般情 形。 2. 不具 轻、从 具有多 处罚的 结合案 可以适 用一 般情 形。 不予处 罚、减 轻等情 节； 从重和 从轻、 减、轻 因素， 认为 可适用 一般情 形。	和的加 于的原 法食 剂一 五元 值上 金四 十 并 处 七 元 货 以 值 上 金 四 十 并 处 七 元 货 以 值 上 金 四 十 并 处 七 元 货 以 值 上 金 四 十	

			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许可证；生产、经营、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从重	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 2. 同时存在 2 个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 3.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4.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情形	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管理	16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考核的；未按规定对食品添加剂进行采购、验收、使用、记录、保管的；未按规定对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留样的；未按规定对食品添加剂进行贮存、运输、装卸的；未按规定对食品添加剂进行销售、使用的；未按规定对食品添加剂进行召回、处理的；未按规定对食品添加剂进行其他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许可证：（一）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加工环节实施食品安全控制措施的；（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三）食品生产者、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的；（四）食品生产者、经营者未按规定对食品添加剂进行采购、验收、使用、记录、保管的；（五）食品生产者、经营者未按规定对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留样的；（六）食品生产者、经营者未按规定对食品添加剂进行贮存、运输、装卸的；（七）食品生产者、经营者未按规定对食品添加剂进行销售、使用的；（八）食品生产者、经营者未按规定对食品添加剂进行召回、处理的；（九）食品生产者、经营者未按规定对食品添加剂进行其他管理的。	从轻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 2. 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 2. 同时存在 2 个以上上述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管理	19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发生食品安全变化，未按照《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1.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 2. 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 2. 同时存在2个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 3.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4.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情形	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管理	20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 2. 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重	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2. 同时存在2个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 3.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4. 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情形	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零三条：集中交易场所开办者、出租者、柜台出租者、经营者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或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进货查验记录、销售凭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从轻	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2. 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5家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 2. 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管理	21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尽到检查、报告义务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重	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2. 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15家以上的； 3. 食品经营者所经营食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 4. 未履行检查义务、报告义务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罚款；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管理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等网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义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从轻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 2. 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2. 未履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义务，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并立即报告的； 4. 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服务； 5. 经营特殊食品的入网食品经营者未取得许可的。		
				情节严重	1.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管理	23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未按规定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2.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未保持清洁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 2. 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2. 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贮存、运输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2. 食品虚假宣传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渔业管理	1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违反第一款禁止性规定的，没收渔具、违法所得和渔获物，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一般	从事炸鱼、毒鱼、电鱼作业，捕捞渔获物不足200千克或者价值不足2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渔获物重量处以罚款。捕捞渔获物70千克以下或者价值700元以下，罚款三千元。捕捞渔获物70千克以上、不足140千克或者价值700元以上、不足1400元的，罚款六千元。捕捞渔获物140千克以上、不足200千克或者价值14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罚款一万元。	

				严重	从事炸鱼、毒鱼、电鱼作业，造成严重渔业资源损害，或者渔业污染事件，捕捞渔获物200千克以上、不足400千克，或者价值2000元以上、不足4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	
				特别严重	从事炸鱼、毒鱼、电鱼作业，造成严重渔业资源损害，或者渔业污染事件，逃避抗拒检查，捕捞渔获物4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或者价值4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二万元。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	1	在水体内洗涤物品，污染水质的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一）在水体内洗涤物品，污染水质的；”	轻微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较小的。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较小的。	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较大的。	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且影响较大的。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	2	放养家禽、家畜的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二）放养家禽、家畜的；”	轻微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较小的。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较小的。	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较大的。	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且影响较大的。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	3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残渣的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三）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残渣的。”	轻微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较小的。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较小的。	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较大的。	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且影响较大的。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	4	擅自维修、改造台儿庄古城的建筑物、道路、水系和其他设施的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1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维修、改造台儿庄古城的建筑物、道路、水系和其他设施的；	轻微	维修、改造台儿庄古城建筑物、道路、水系和其他设施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维修、改造台儿庄古城建筑物、道路、水系和其他设施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的	按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的罚款	
				较严重	维修、改造台儿庄古城建筑物、道路、水系和其他设施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上的	按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的罚款	
				严重	维修、改造台儿庄古城建筑物、道路、水系和其他设施面积四百平方米以上的	按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维修、改造台儿庄古城建筑物、道路、水系和其他设施面积六百平方米以上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	
				轻微	改变台儿庄古城核心区内的街巷、水系、建筑现状的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罚款	

[illegible]

				严重	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或者损毁房屋外立面以及砖雕、石雕、木雕面积四百平方米以上六百平方米以下的	按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或者损毁房屋外立面以及砖雕、石雕、木雕面积六百平方米以上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	
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	7	台儿庄古城功能配套区古城内建设、性质、色彩、高度、风貌与古城风貌不一致的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古城核心区范围内建设、设置与古城风貌不协调的设施、建筑，或者擅自改变古城风貌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台儿庄古城功能配套区内建设、性质、色彩、高度、风貌与古城风貌不一致的，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在台儿庄古城功能配套区内建设、性质、色彩、高度、风貌与古城风貌不一致的，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的	按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的罚款	
				较严重	在台儿庄古城功能配套区内建设、性质、色彩、高度、风貌与古城风貌不一致的，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上的	按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的罚款	

				严重	在台儿庄古城功能配套区内建设、性质无直接关系的设施，或者建筑的体量、高度、色彩以及形式与台儿庄古城核心区风貌不一致，面积四百平方米以上六百平方米以下的	按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台儿庄古城功能配套区内建设、性质无直接关系的设施，或者建筑的体量、高度、色彩以及形式与台儿庄古城核心区风貌不一致，面积六百平方米以上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	
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	8	未按照台儿庄古城产业经营结构和布局规划在指定经营地点和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	《枣庄市实施〈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办法》（2018年4月29日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四号）第二十条：未按照台儿庄古城产业结构和布局规划在指定经营地点和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	9	未提交维修改造实施方案、店铺装修方案、不得施工；擅自施工的	《枣庄市实施〈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办法》（2018年4月29日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二十一条：未提交维修改造实施方案、店铺装修方案、擅自施工的，由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